

檔名：

裝

訂

收文 年 月 日

字第 號

臺灣土地銀行 函

受文者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館前路四十六號
傳 真：(02) 二三七五七〇二二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總專四字第09200020074號

附件：一、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轉貸用證明單。二、切結書。

主旨：有關「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」貸款戶辦理轉貸相關

會稿：

作業規定，經中央銀行核准同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銀行業務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台央業字第092000352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戶如要求轉貸時，承辦金融機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各承辦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轉貸作業時，應依據貸款戶向原承辦金融機構申請開具之「八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轉貸證明單」(如附件一)，證明原優惠貸款補貼利率及本金餘額，並按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查估放款值，貸款戶轉貸金額最高以原優惠貸款本金餘額為限，兩家金融機構合計之貸款年限不得超過二十年，並僅限轉貸乙次。

(二) 貸款戶轉貸後得繼續享有原政府補貼之利率，例如轉貸前辦理之優惠貸款如為「四千億元優惠專案貸款」(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.85%)，或為「續辦二千億元優惠專案貸

監印

校對

繕打

款」(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.425%或0.25%)，轉貸後仍可繼續適用同一補貼利率，其權利不受影響。

(三) 原承辦金融機構被轉出部分之原優惠貸款獲配額度自動減少，新承辦金融機構接受轉入部分之原優惠貸款獲配額度自動增加，例如甲銀行原「四千億元優惠專案貸款」(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.85%)之獲配額度為二億元，乙銀行原「四千億元優惠專案貸款」(政府固定補貼年息0.85%)之獲配額度為一億元，甲銀行如有貸款戶辦理轉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至乙銀行，則甲銀行獲配額度自動減為一億九千萬元，乙銀行獲配額度相對增加為一億一千萬元。

(四) 貸款戶原先所借之優惠購屋貸款不需追補差額利息。

三、轉貸戶向新承辦金融機構申貸時，仍應檢附房地買賣契約書及承辦金融機構所規定文件，並簽具未重複申貸切結書(如附件二)，勾選「轉貸戶」，由轉貸戶簽章確認；接受轉入之新承辦金融機構應於貸款清單建檔建置「借款人姓名」欄處增列「(轉)」字樣，以利電腦勾稽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信託局等一八六單位、本行國內各營業單位(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除外)

副本：財政部金融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總經理呂 00